

113 年度 低收入戶 生活津貼補助總清查

通知單

一、受理時間：請依據村別順序受理。

每週一至五：早上 09：00~11：00 及 下午 14：00~16：00。

每日 12：00~13：00 為本所中午休息時間恕不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
村別	時間
國姓村、石門村、大旗村、 長流村、長豐村、長福村、北港村	112/10/16(一) 至 112/10/25(三)
柑林村、大石村、北山村、南港村、 乾溝村、福龜村	112/10/25(三) 至 112/11/3(五)

二、受理地點：請向本所社會課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俾利受理總清查案件效率，資料請自行影印。

- ☐申請人（戶長）印章。（☐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）
- ☐代辦人印章及身分證。（申請人親自辦理者免附）
- ☐戶內人口農會、郵局、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 111 年 9 月 15 日 -迄今交易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。
- ☐戶內異動人口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詳細記事。（無則免附）
- ☐111 年列計人口之死亡保險給付明細或存摺內頁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- ☐入住機構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 ☐入出監證明書。（無則免附）
- ☐重傷病需 3 個月以上治療/療養醫療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- ☐相關法院裁判書，例如(兩年內)離婚協議/判決書、保護令、失蹤證明…等。（無則免附）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1. 每週一至五：早上 09：00~11：00 、下午 14：00~16：00。

2. 中午休息時間：12：00~13：00。

3. 承辦人：(049)2721-002 分機 151 鄭小姐

(049)2721-002 分機 152 涂小姐

國姓鄉公所 社會課 敬啟